

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家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利用内外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拟定相关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拟定全市招商引资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跟踪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运作、申办设立程序和后续服务工作。

（四）负责国外、省内外来我市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经济合作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市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和单位参加洽谈活动；组织参加国内外展销展览工作。

（五）拟定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六）承担牵头协调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

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多双边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与签署。

（十二）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

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依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办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定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办理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事项（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五）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国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六）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常驻我市商业代表机构的报批业务；负责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业务联系；联系外国驻我市官方商务机构。

（十七）负责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拟定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

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设立、升级和区域调整的申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审查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合作园区的建设工作。

（十八）负责协调全市口岸有关工作。

（十九）承担商贸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政府机关，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数4个，独立编制机构数4个，下属单位包括：四平市商务局（本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平市分会、四平市综合执法支队、四平市现代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9.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82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19.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19.2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019.21	支 出 总 计	1,019.2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
合计	1,019.21	1,019.21	1,019.21														
四平市商务局（本级）	507.51	507.51	507.5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平市支会	56.65	56.65	56.65														
四平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17.61	117.61	117.61														
四平市现代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337.43	337.43	337.43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23	710.23				
商贸事务	710.23	710.23				
行政运行	460.15	460.15				
事业运行	250.07	25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0	184.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2	82.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卫生健康支出	45.82	45.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行政单位医疗	19.61	19.61				
事业单位医疗	20.90	20.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2.7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1	2.61				
住房保障支出	79.16	79.16				
住房改革支出	79.16	79.16				
住房公积金	79.16	79.16				
合计	1,019.21	1,019.2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71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9.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9.21	本年支出合计	1,019.2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19.21	支 出 总 计	1,019.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9.21	1,019.21	942.38	76.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23	710.23	633.40	76.83	
商贸事务	710.23	710.23	633.40	76.83	
行政运行	460.15	460.15	385.93	74.23	
事业运行	250.07	250.07	247.47	2.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184.00	184.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0	184.00	184.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2	82.72	82.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8	101.28	101.28		
卫生健康支出	45.82	45.82	45.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2	45.82	45.82		
行政单位医疗	19.61	19.61	19.61		
事业单位医疗	20.90	20.90	20.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	2.70	2.7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1	2.61	2.61		
住房保障支出	79.16	79.16	79.16		
住房改革支出	79.16	79.16	79.16		
住房公积金	79.16	79.16	79.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9.21	942.38	76.83
一、工资福利支出	859.65	859.65	
基本工资	320.41	320.41	
津贴补贴	145.47	145.47	
奖金	78.80	78.80	
绩效工资	88.28	88.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8	101.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1	40.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	2.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住房公积金	79.16	79.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3	0.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3		76.83
办公费	10.55		10.55
咨询费	3.00		3.00
水费	0.40		0.40
电费	3.20		3.20
邮电费	3.50		3.50
差旅费	14.80		14.80
维修（护）费	1.50		1.50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6.30		6.30
其他交通费用	32.08		32.0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2	82.72	
离休费	48.99	48.99	
退休费	33.73	33.7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4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9人，其中：在职人员80人，离退休人员9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商务局（汇总）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商务局（汇总）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四平市商务局（汇总）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19.21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88.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务局本级本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1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9.2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9.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1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9.21 万元，其中：本年

收入 1019.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0.2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8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1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9.2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2.38 万元，占 92.46%；公用经费 76.83 万元，占 7.5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10.23 万元，占 69.6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4.00 万元，占 18.05%，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82 万元，占 4.50%，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16 万元，占 7.77%，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9.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7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